

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學士班專題研究辦法

2022/09/28 (於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2條)

2023/12/27 (於系務會議通過修第2、4、5、7、9、10、11條，刪除第12條)

- 第一條 本課程為整合學士班學生所學專業、片斷的知能，透過經由教師引領，啟發學生整合所學，培養學生學習解決問題、撰寫報告及發表的能力，並鼓勵參加校內外發表研究成果，綜合檢視學生學習成效。
-
- 第二條 專題研究為本系必修課。
-
- 第三條 專題研究之分組人數，以一至四人為原則。
- 學生修課期間，因參與度不佳、專題成果過少、進度明顯落後或其他嚴重影響整組進行之狀況(如休學或退學等)，為避免影響其他組員之權益，授課老師可依事實，並考量該組狀況進行拆組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表現不好之組員，輔導其另組新團隊。
 - 二、對於表現正常組員之處理，讓該組剩餘組員繼續其已規劃之專題進程，順利參加專題成果發表。
-
- 第四條 專題研究成果作品之形式如下：
- 一、學術研究報告。
 - 二、方案執行成果報告。
 - 三、實務報告。
 - 四、活動展演。
 - 五、微電影。
 - 六、其他作品：製作前應取得授課老師同意。
-
- 第五條 專題研究之成果採學術研究報告型式，應依公共事務領域期刊協同格式體例撰寫。
-
- 第六條 專題研究之成果，其主題、內容不限，但不應與社會科學研究法之報告主題、內容重複。

第七條 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分為初稿發表及成果發表。

初稿發表時間為學年課之第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周課程時間。

成果發表時間為學年課之第二學期第十六至十七周課程時間。

第八條 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原則依研討會模式進行。

第九條 成果發表後，學生應與指導老師討論修正內容，將最終成果於學期結束前，寄至授課老師及系辦公室電子郵件信箱。

專題研究之成果作品，應無償授權本系，並公開於系網頁。

授課老師認有必要者，應經相似度檢測，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條 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且結案之學生，可抵免專題研究之學分。

前項之學生，應選本課程，並參加初稿發表會及成果發表會。

第一項之學生，學期成績由研究計畫指導老師給予成績，指導老師應於期末考結束前，將成績轉交給開課主試教師登錄成績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。